如东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29 日

根据如东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项目，本次项目包括：

（1）开展综合评价。统一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综合利用各类自然生态系统调查监测成果、“双评价”成果和本区域自然禀赋条件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数据资料，全面掌握国土空间生态现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开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评价，识别区域系统性生态问题，科学评估生态系统退化程度和恢复力水平，分析生态系统恢复修复潜力和需求，提出相应对策。

（2）研究重大问题。重点围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区域生态格局优化、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模式、自然恢复实践、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及生态网络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分区、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城市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重大工程布局等开展专题研究，分析和判断重大生态问题和生态风险，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3）明确规划目标。依据综合评价和重大问题研究成果，明晰生态保护修复主要矛盾和需求，结合本区域实际，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提出到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分阶段目标。按照上下衔接、统分结合、简明科学等原则，提出合理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围绕重点区域和 2025 年时间节点，科学安排、有序布局一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土壤污染修复、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与优化提升等重大工程。

（4）突出科学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行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统筹森林、河流、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

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湖海洋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农业功能空间上，突出耕地等生态功能，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退耕还林还湿，恢复退化土地生态功能，促进乡村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助力生态宜居的乡村建设；在城镇功能空间上，统筹城内城外，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连通河湖水系，重塑健康自然的河岸、海岸，修复原有的自然洼地、坑塘沟渠等，促进水利、市政工程生态化，完善蓝绿交织、亲近自然的生态网络，减少城市内涝、热岛效应等，提高城市韧性和通透力，提升人居生态品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上，注重建设生态缓冲带、连通生态廊道，促进形成点线面结合、生态功能互为支撑的国土空间格局。

（5）形成规划成果。基于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形成如东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文本、说明、图件等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方案编制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5、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6、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项目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七、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后续服务依省厅相关要求为准。

八、成果要求：

必须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成果内容可根据部、省、市相关要求适时调整。

注：成果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版。

九、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1）乙方提供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合同期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盖章）：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长江路 25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20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7329210182600087383